

“戴森”吸尘器网上售价700元？

前科人员出狱后“重操旧业”再获刑

□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林桢淑

一名有前科人员刑满后仍不知悔改，“重操旧业”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采购无商标的吸尘器、无叶风扇等，将“dyson”商标印制在产品上进行销售。近日，经黄浦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依法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分别判处被告人黄某某、陈某某有期徒刑3年6个月、1年6个月（缓刑1年6个月），并各处罚金。

“戴森”吸尘器售价700元？

去年3月，黄某某在网络上结识了一个假冒戴森吹风机的网民，对方让黄某某帮忙销售。销售过程中，黄某某了解到假冒戴森品牌电器在网络上有很好的销路，只需要采购机器再进行贴标包装就能出售获利，见这样的操作来钱快利润高，便自己当上了老板。黄某某在网络上物色了销售中性吸尘器（即不带任何商标、包装的裸机）等仿制戴森产品的厂家，并向其进货，同时租赁了一处民房作为工厂，用于收货及二次加工。

黄某某主要通过微信朋友圈销售仿制的戴森机器，一般是添加客户微信之后，根据对方的需求进行供货，批发和零售都可以，客户下单后黄某某便向上游厂家进货，货物主要为仿制的戴森V11S、V12S等机型的中性吸尘器、AM09机型无叶风扇为主。到货后，黄某某未经商标注册人允许，使用丝印机器，在机器的固定位置打上“dyson”字样的丝印，随后使用在他人处采购的假冒戴森外包装进行包装，完成后再通过快递发货到买家指定地点，根据型号不同，仿制戴森机器每件定价580至670元不等。

其间，陈某某经黄某某雇佣，除协助黄某某在无商标吸尘器、无叶扇打上商标之外，还负责打包、理货、寻找其他小工等工作，同时提供自己名下银行账户供黄某某收取货款使用。黄某某则按照陈某某工作天数向其支付报酬。

2022年12月，家住黄浦区的小陈（化名）在网络平台卖家钟某某处（另案处理）花费700元购买了一台戴森牌卷发棒，想作为生日礼物送给朋友。但收到货后，却发现该产品并非正品，随即到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在后续侦查中发现，卖家钟某某对外销售“dyson”机器的主要供货商为黄某某，本案遂案发。

经权利人鉴别，公安机关在黄某某仓库内查扣的带有“dyson”商标的商品，以及黄某某销售给钟某某带有“dyson”商标的商品均为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经审计，涉案金额共计57万余元。

2017年已有前科仍不悔改

经查，2017年11月，黄某某曾因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3年2个月，但其不知悔改，仍旧“重操旧业”。

检察官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规定，实施假冒注册商标犯罪，又销售该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构成犯罪的，应当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定罪处罚。

本案中，被告人黄某某、陈某某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并予销售，情节特别严重，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百一十三条之规定，应当以假冒注册商标罪追究刑事责任。

产品，第一时间通过官方渠道为自己维权。同时，也提醒商家诚信经营，切莫因眼前的利益，而触犯法律底线。

【检察官说法】

广大消费者要擦亮双眼，正确辨别市面上鱼龙混杂的商品，对于售价明显低于市价的产品要仔细甄别，如购买到假冒伪劣

个人公开发布违法犯罪线索悬赏公告？

法院：涉嫌侵权，删除并赔礼道歉

□ 见习记者 王葳然
通讯员 陆艺楷

网络上偶有此类悬赏广告：“现面向社会征集XX违法犯罪线索提供线索者重金奖励！”但个人能否发布公开征集他人犯罪线索的悬赏广告？近期，宝山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名誉权纠纷案件，在公司未被确认涉嫌犯罪的情况下，个人擅自在社交平台上发布悬赏广告征集公司违法违规犯罪线索，这样的行为是否合法？法院将如何维护公司名誉权？

2022年8月，郑先生在微信朋友圈发布一则悬赏广告。“本人郑XX现面向社会及广告行业、媒体从业者、互联网平台广告从业者收集上海某科技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等国家政策法规法律法规的违法违规犯罪线索。如有受害人、知情人，请积极向本人提供线索、证据。对于提供的线索证据，经相关部门查证属实并作出处罚后，本人依据相关部门的处罚金额给予税前万分之一的奖励

报酬（不低于200元不高与500,000元）。奖励报酬由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代为发放。收集时间2022年8月1日-2022年8月31日。如有重大线索提供者，本人视情况再给与另外报酬。”

上海某科技公司知悉该广告后，委托律师向郑先生发出律师函，要求郑先生立即删除相关侵权内容，停止侵权行为，以公司认可的方式公开发布道歉声明，并依法赔偿公司经济损失。

收到律师函后，郑先生并未认识到自身行为有何不妥，还将该律师函转发至微信朋友圈，并再次发布了上述悬赏广告，强调“加钱！从明天起加钱，原有报酬上涨50%！现在是0.015%！”

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该公司将郑先生诉至宝山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郑先生停止侵权，删除其在微信朋友圈发布的悬赏广告等侵权内容，并以书面形式向原告赔礼道歉消除影响，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维权支出。

被告郑先生经法院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法院依法进行缺席审理。

法院审理认为，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根据法律规定，对于犯罪线索的征集，是公安部门对涉嫌犯罪的嫌疑人向广大群众发布的要求群众提供公安部门尚未掌握的犯罪嫌疑人违法犯罪的一种手段。被告郑先生在原告科技公司未被确认涉嫌犯罪的情况下在社交平台上发布悬赏广告，征集原告公司违法违规犯罪线索，极易使他人误认为原告及其控股公司涉嫌犯罪，从而导致原告社会评价程度相应降低，被告的行为已侵犯了原告的名誉权，应依法及时消除影响、赔礼道歉，恢复名誉、赔偿损失。

据此，宝山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郑先生停止侵权，删除其在微信朋友圈发布的悬赏广告等侵权内容，在微信朋友圈连续七日刊登声明向原告公司赔礼道歉，并赔偿原告公司经济损失及维权费用共计7千元。

判决后，原、被告均未上诉，一审判决生效。

（以上人名均为化名）

【法官说法】

刑事悬赏亦属于悬赏广告的一种。只因其发布主体特殊，而与一般悬赏广告加以区分。刑事悬赏广告，是指司法机关为了惩治犯罪、抓捕罪犯或犯罪嫌疑人，而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发布的，对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向司法机关提供线索、举报、控告、扭送、协助抓捕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或为司

法机关打击犯罪提供其他帮助的人，给予一定的报酬或待遇的悬赏广告。最近几年，刑事悬赏已经成为公安部门获得违法犯罪信息、抓捕犯罪分子以及逃犯的重要辅助手段。

对于犯罪线索的征集，只适用于公权力，公民个人无权发布悬赏广告。公民个人在他人未被确认涉嫌犯罪的情况下在网络上发布悬赏广告征集犯罪线索，很

容易使他人误解，导致被悬赏者的社会评价降低，从而侵害他人名誉权。

此外，公民还享有隐私权，任何单位和个人非经授权，不得私自获取、监视、窥探公民个人隐私。公民个人并不具有法律所赋予的侦查权，当公民个人为了提供刑事悬赏中所要求的信息而采用秘密手段获取公民隐私时，往往也容易造成对公民的隐私权造成侵害。